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智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藝熙

被 告 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惇學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30號、115年度調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史藝熙為被告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下稱惇聚公司）派駐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南西店（下稱南西三越）之專櫃員工，惇聚公司則係以首飾、貴金屬批發業及零售業為營業項目，並在南西三越之專櫃及網路等通路販售Les Nereides之琺瑯飾品，且設立特定多數人得以加入及瀏覽圖文訊息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Les Nereides_新光南西一館」（下稱本案LINE群組），而史藝熙則負責在本案LINE群組上與客人聯繫商品售出後之售後服務及保留商品訂購等事項。詎史藝熙明知Les Nereides之芭蕾舞耳環照片（下稱本案攝影著作）係告訴人林咨妤所自行拍攝，屬林咨妤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並業經林咨妤公開發表而張貼在社群軟體小紅書（下稱小紅書）編號：000000000頁面上，以紀錄日常生活及旅遊分享時使用，未經林咨妤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竟基於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林咨妤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4年4

01 月24日13時5分許，以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前開小紅書
02 頁面，以擷圖方式重製並公開傳輸本案攝影著作至本案LINE
03 群組內，用以行銷惇聚公司所販售之耳環商品，而以此侵害
04 林咨妤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史藝熙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05 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第9
06 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
07 嫌；被告惇聚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罪嫌之規定
08 科以罰金。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者，
1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12 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檢察官認被告史藝熙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
14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
15 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惇聚公司則
16 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罪嫌之規定科以罰金，依著作權
17 法第100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林咨妤與被告
18 史藝熙、惇聚公司達成和解，惇聚公司並當庭支付賠償予告
19 訴人收訖無訛，告訴人亦當庭撤回刑事告訴，有本院115年5
20 月21日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列印及刑事
21 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佐(見本院智易卷第75至78頁、第79至8
22 1頁、第82頁)，揆諸上揭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23 受理判決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24 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張閔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